

上海市第二中级人民法院 刑事裁定书

(2018)沪02刑更108号

罪犯咸海坤，男，1954年2月21日生，汉族。

上海市第一中级人民法院于2003年6月23日作出了(2003)沪一中刑初字第74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咸海坤犯虚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罪，判处无期徒刑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；并处没收其全部个人财产。判决发生法律效力后交付执行。上海市高级人民法院于2006年1月24日以(2006)沪高刑执字第5号刑事裁定，对罪犯咸海坤由无期徒刑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，剥夺政治权利终身改为剥夺政治权利九年。之后，罪犯咸海坤曾于2008年6月20日被减刑一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；曾于2010年9月21日被减刑一年二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；曾于2012年8月22日被减刑一年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；曾于2014年3月25日被减刑十一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；曾于2015年9月24日被减刑六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，刑期至2021年4月23日。罪犯咸海坤曾被减刑6次，刑期至2021年4月23日。执行机关上海市提篮桥监狱于2018年1月8日提出减刑建议书，报送本院审理。本院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了审理。审理期间于2018年1月15日至2018年1月19日对本案依法予以了公示。公示期限内未收到异议。现已审理终结。

执行机关认为，罪犯咸海坤在服刑期间，能认罪悔罪，接受改造；遵守法律法规及罪犯改造行为规范；学习认真，成绩较好；劳动态度端正，积极肯干，完成劳动任务，有悔改表现。上述事实有罪犯认罪书、评审鉴定表、奖励审批表、计分明细单等证据证实。

检察机关认为，该罪犯符合法定减刑条件，且程序合法。

经审理查明，罪犯咸海坤能认罪悔罪；遵守法律法规和监规，服从管教，接受改造；积极参加各项教育活动，取得了较好成绩；在劳动改造中，态度端正，能努力完成劳动任务。

本院认为，罪犯咸海坤在服刑期间，受到执行机关表扬，确有悔改表现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二条第二款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九条、第五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对罪犯咸海坤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，剥夺政治权利九年改为剥夺政治权利五年。

(刑期自2006年1月24日始至2020年11月23日止。)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吴欣
审 判 员	逢淑琴
人民陪审员	郑华
书 记 员	毛昱珍

二〇一八年一月三十日